

## 合同条款

甲方(投保方): 宝丰县公安局 签订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标准保费:本合同执行的收费以甲、乙双方谈判的报价为准。

### 第二条 保险标的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保险标的保险业务。具体保险标的及保险额以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上所列明细为准。
2. 服务对象:宝丰县公安局民警辅警。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 服务期:1年;
5.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采购项目的包装和运输。
6. 保险费:本项目不涉及中标人保险。
7. 服务地点:宝丰县公安局。

### 第三条 保险险种

具体以投保明细表为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参照保险法中列明的规定。

###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保险履约时间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 第六条 履约验收程序

1. 保险生效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公安局成立验收



小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以投标报价为准，最后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住院费用都应按约定报销）

### 第八条 保险费支付办法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 2、支付金额：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为人民币 357291.00 元。
- 3、如因不可预见原因发生延期支付保险费的，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可以延期赔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约定的，须支付甲方合同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交付保费的，支付延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5、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宝丰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效力。

**第十三条** 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2 号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南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胜利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马巨涛

联系电话: 13949488571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工行火车站支行

账 号: 1707020329031001924

